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空間分配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蕭副校長家孟

紀錄：范雅淳組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工作報告

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5 案，由總務處、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商學院(2 案)，及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組分別提出。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合理調整不同屬性院別自有樓地板空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如何訂定各學院自有樓地板空間的分配標準，業經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並決議，略以：「相關數據顯示學校現有教學空間超過部頒規定。為提升教學品質，在不影響現有教學運作下，宜應針對不同屬性院別作合理調整，請總務處妥處，並列管考」(附件 1)。
- 二、有關不同屬性院別自有樓地板空間如何作合理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同意先以商學院每位學生使用樓地板面積 $1.31(\text{m}^2/\text{人})$ 為計算基準(剛符教育部部頒規定)，後續在不影響現有教學運作下，視學校空間情況再作滾動式調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追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下稱該分署)申請續租 3 年(114 年至 116 年)及增加租賃範圍 H205 室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分署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租賃本校中技大樓 2 樓部分區域作為辦公廳舍(面積 210.14 坪，包含 H204、H206、H207、H209 及含公共設施 62.90 坪)，目前租賃契約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即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該分署於 113 年 1 月 8 日函請本校同意續租 3 年，及租借場域除原租賃範圍外，期望新增中技大樓 H205 室。

-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分配委員會決議「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綜合考量學校教學空間分配原則及該分署租借場域所提供之服務對本校亦有加分等因素，於下次空間會議決議是否續租予該分署，並於租約期滿前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該分署」，惟，為符契約約定及考量時間較為急迫，業以專案簽陳方式，徵得原空間管理(使用)單位推廣部表示尊重學校對 H205 室後續規劃安排，並於 113 年 5 月 7 日簽奉鈞長核可同意續租該分署原租賃範圍 3 年及增加租賃範圍中技大樓 H205 室(附件 2)，爰依據本校空間分配要點第 5 點規定，提請本會追認。
- 三、 因 H205 室原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委員會決議短期借用予推廣部使用至 114 年 10 月 4 日止，而依上開說明 H205 室預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出租予該分署，爰請推廣部於 113 年 12 月底前歸還 H205 室，及配合將隸屬於 H205 室之所有財產移交予資產經營管理組，後續再由資產經營管理組與該分署辦理空間點交相關事宜。
- 四、 圖示如下：
- 紅色部分：H204、H206、H207、H209
- 藍色部分：公共設施
- 黃色部分：H20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申請中技大樓 H205 室作為「智慧運營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之學生研究室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商學院經教育部核訂通過成立「智慧運營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惟其所管空間已無剩餘空間可做為該專班之學生研究室。
- 二、經查 101 年 9 月 27 日本校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中技大樓)使用、接管執掌分工會議紀錄略以：「因應商學院辦公及管理需求，中技大樓 2F 之 H206 撥予商學院管理使用」。爰此，H206 原為商學院副院長室，後由學校將 H206 出租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目前現況為 H206 出租使用中，而 H205 已無繼續出租，又商學院有空間使用需求，故申請將 H205 轉由商學院「智慧運營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之學生研究室使用。
- 三、若屆時無法將 H205 予商學院使用，商學院預計規劃中商大樓 2 樓 7209 研討室作為該專班研究室使用，惟 7209 研討室為學校諸多大型活動所需，作為專班研究生研究室恐將對學校活動舉辦造成影響。
- 四、原管理單位-推廣部：依 112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委員會決議同意短期將 H205 借用予推廣部使用至 114 年 10 月 4 日止。另針對 H205 空間之運用，推廣部目前開課中課程安排至 113 年 6 月底止，後續亦有排定課程至 114 年 10 月 4 日止。
- 五、圖示：見提案一說明四圖示中黃色部分。

決議：因已通過提案二，本案先予撤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申請中商大樓 2 樓 7209 研討室作為「智慧運營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之學生研究室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商學院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成立「智慧運營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惟其所管空間已無剩餘空間可做為該專班之學生研究室。
- 二、如提案二，商學院申請中技大樓 H205 室作為「智慧運營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之學生研究室使用，倘未獲同意，申請中商大樓 2 樓 7209 研討室作為該專班研究室使用。

三、原管理單位-商學院：同意。

四、圖示如下：



決議：原則上先同意，視招生情況及新生報到前若可另覓更適當空間，再另案申請送本委員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宿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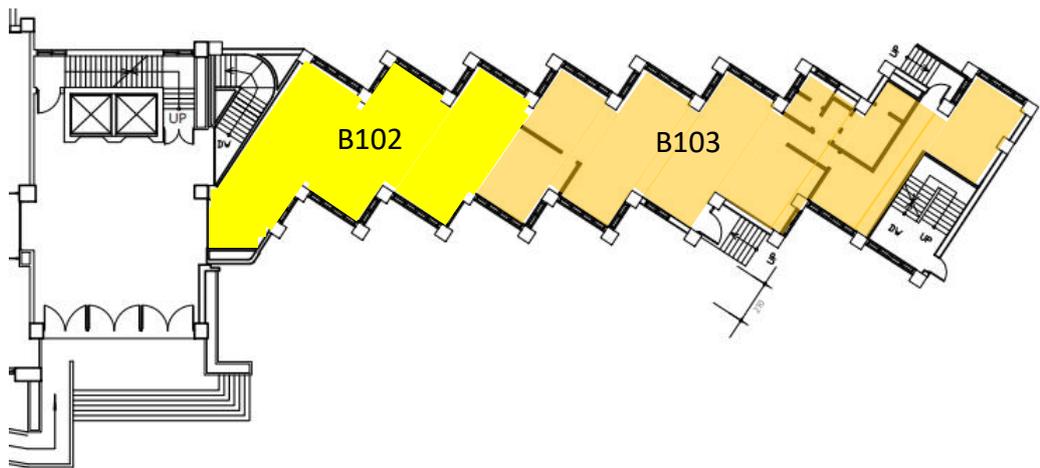
案由：申請宿舍一樓 B102、B103 作為學生宿舍組辦公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此申請案業已簽奉鈞長核可提會討論(附件 3)，宿舍組理由如下：
 1. 強化宿舍安全管理：宿舍 1 樓為公共空間，礙於消防法規限制，女生宿舍僅能於 2 樓設置簡易型刷卡機管制出入，另配置工讀生 1 名過濾身分及處理行政業務。去年 6 月發生陌生男子強行進入女生宿舍 2 樓情形；10 月亦發生住宿生於宿舍附近遭陌生男子搭訕、強行摟抱情事；學期中亦有多次住宿生反映校外人士入校向其強迫推銷，要求其簽下分期支付高額書籍會費之情形，往往學生反應後師長前往處理為時已晚。凡此種種，顯見宿舍安全漏洞，若將宿舍組辦公室移至宿舍 1 樓，可加強並及時處理宿舍緊急事件。
 2. 提升行政效率：住宿生平日辦理外宿請假、申請退離宿等業務時，須於宿舍 2 樓第 2 辦公室(簡稱二控)、昌明樓宿舍組辦公室兩處來回奔波，非常不便。將宿舍組辦公室移至宿舍 1 樓，可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3. 整合人力、節省經費支出：宿舍二控為宿舍幹部辦理行政業務場所，位於女生宿舍 2 樓，部分家長反映不宜有男性學生幹部在該區逗留，將宿舍組辦公室移至宿舍 1 樓後，可將二控整併至 1 樓辦公室，除免除家長此疑慮，亦可整合兩處工讀生人力，減少逐年調漲之人事成本。
 4. 遵循教育部方針；爭取補助經費挹注：改善宿舍整體空間規畫，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翻轉、團隊互動之場域為教育部方

針，教育部亦提供校方改善宿舍寢室內部及公共空間包括設置學生心理諮詢輔導工作站、宿舍哺乳空間，性別友善空間之經費補助，宿舍組辦公室與宿舍之整併，將使宿舍規劃更具整體性及彈性。

- 二、有關女生宿舍 1 樓左側空間(B102 及 B103)之運用規劃，業經 105 年 8 月 23 日總務處召開「女生宿舍空間規劃會議」決議：「建議先由附設進修學院、休閒系及推廣部規劃做為產學及輔助教學空間，於將來奇秀樓拆除時，再交由體育室規劃為體育室臨時辦公室」，並於 106 年 1 月 10 日空間分配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而後 107 年 3 月 29 日空間分配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將女生宿舍東側空間建置為休閒系實習咖啡廳。
- 三、原管理單位-休閒系：不同意。依據休閒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出席老師一致不同意學務處宿舍組提出之 B102、B103 空間使用申請(附件 4)。
- 四、圖示如下：



決議：原管理單位為進修部、休閒事業經營系及推廣部，其中休閒事業經營系未派員出席會議，請商學院李院長國璋先與休閒事業經營系協調，再擇期開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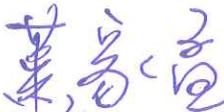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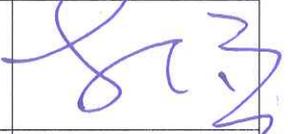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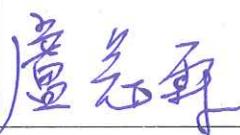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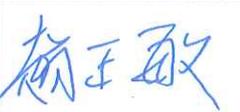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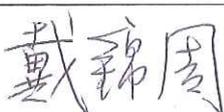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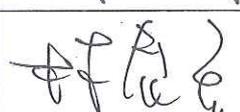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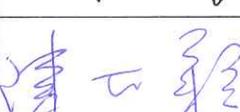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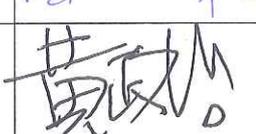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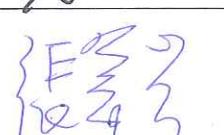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空間分配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3 時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 2 樓第二會議室

紀錄：沈雅淳

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委員)		列席人員	
姓名及單位職稱	簽到欄	姓名及單位職稱	簽到欄
蕭家孟副校長		李右芷院長 (語文學院)	
李國璋院長 (商學院)		陳永隆院長 (資訊與流通學院)	
蔡子璋院長 (設計學院)	請假	李建平學生事務長 (學生事務處)	
盧冠霖院長 (中護健康學院)		詹杏雯組長 (學務處學生宿舍組)	
林昆立院長 (智慧產業學院)		顏昌華主任 (休閒事業經營系)	
趙正敏主任秘書 (秘書室)		吳忠琴	
戴錦周教務長 (教務處)		林益平	
林春宏總務長 (總務處)		進修部	黃馨慧代
陳世穎主任 (電子計算機中心)			
黃政治主任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列席人員(承辦單位)	
		姓名及單位職稱	簽到欄
張翠蘋主任 (校務研究中心)		危惠美組長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